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讨论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驻区单位共建，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依法依章程充分行使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和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落实党的人才政策，抓好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和居民自治。支持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社区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综合协调本辖区的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对本辖区各类执法工作和网格化管理进行监督并组织群众开展评议。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内设7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530,409.6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8,590.37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530,409.66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76,743.6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30,409.66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530,409.66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76,743.6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33,072,417.58元，占93.08%；

项目支出2,457,992.08元，占6.92%；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530,409.6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6,743.66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530,409.6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1,255.66元，下降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30,409.6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30409.6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036642.43元，占53.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15442.15元，占11.30%；卫生健康支出（类）1535180.66元，占4.32%；城乡社区支出（类）10943144.42元，占30.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884,686.93元，支出决算为35,530,409.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86188.52.00元，支出决算为14955904.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变化以及绩效年休假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58200.00元，支出决算为52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各类活动，缩减财政资金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10836.20元，支出决算为3558737.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年休假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6063.20元，支出决算为2116846.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基数的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3031.60元，支出决算为1058028.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基数的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3133.6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医疗救助需要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13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救助工作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6141.49元，支出决算为786133.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人员带薪年休假以及调资补发追加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594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工作追加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3762.84元，支出决算为1027906.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基数的变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8556.42元，支出决算为24905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基数的变化。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0240.54元，支出决算为20721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基数的变化。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043.4元，支出决算为350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险缴费比例的变化。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59221.51元，支出决算为7511144.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发放人员绩效奖励以及带薪年休假追加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04418.21元，支出决算为3432000.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各类活动，缩减财政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3,072,417.5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2,267.1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经费有减少以及财政经费紧张，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31,592,048.9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480,368.6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480,368.60元，比2022年减少163,359.18元，降低9.94%。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8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8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自卸车、电动四轮货运车、三轮清运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已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457992.08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1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2457992.08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情况：
（一）医疗卫生支出15940.00元，具体包括：
1.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15940.00元，用于辖区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费发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54433.60元，具体包括：
1.残疾人临时救助31300.00元，用于辖区残疾人临时救助；
2.退役军人医疗救助19318.60元，用于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助。
3.拥军优属3815.00元，用于慰问辖区部队官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